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对 2016 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28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665663；传真：0951-6042223）。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6 年，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食药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家食药总局办公厅的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强化政务服务，突出抓好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夯实平台建设等基础工作、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在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的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导监督全区食品药品信息的公开工作。各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也明确指定由其办公室或信息中心负责本机关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是积极开展督查指导。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国家食药总局办公厅要求，把行政案件信息公开、食品药品抽检信息作为重点，先后下发有关文件，对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要求进行明确要求，指导各处室、各市县监管部门落实公开措施，强化公开责任，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门举办了全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个重要专题，邀请有关专家对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人员78名，有效提升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能力。各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把信息公开作为加强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参加区局培训和当地政府组织的培训活动，对从事食药监信息公开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力责任运行清单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公开内容。

二是深入推进财务资金信息公开。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决算和2016年预算全部公开。

三是强化重要食品药品信息公开。今年以来，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公开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常检查信息，并跟踪做好风险项目的科学解读，切实保障了公众

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加强政策解读，优化公开服务

围绕新出台的政策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探索建立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解读政策，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同时，加强与自治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网络舆情监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上报通报，及时予以回应，答疑解惑、澄清事实，切实发挥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

（四）狠抓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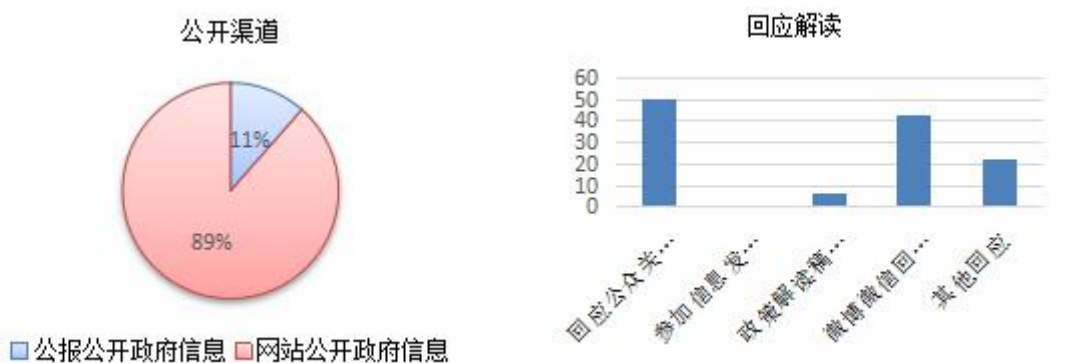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为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基本常识，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我局对官网互动性进行了升级，确保网站页面设计人性化，信息链接有效，积极拓展网站互动功能，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提供与监管对象生产经营活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文件下载等，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了每日舆情收集机制，及时研判、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及时捕捉外界对监管工作的疑虑、误解，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

二是积极扩大新媒体应用。主动适应网络传播特点，鼓励支持各市、县（区）食药监局开通手机客户端平台、微博、微信，同时加强对已开通应用的微博、微信管理，提高信息更新频率，

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在 2015 年全面公开行政处罚结果的基础上,今年我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增设了多个栏目,将年度预算和决算、日常监管、监督抽验、产品召回、依申请公开、提案建议办理等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截止 12 月底,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先后公开我局政府信息 1044 余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0 条,执法规范性文件 20 件;公开渠道方面,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24 条;回应解读方面,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50 次,主要领导参加信息发布会 1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6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43 次,其他回应



6 次。

(一)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全年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9 期,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622 件,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 3 条。全年有重点、有靶向

地组织开展了农村食品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小作坊、旅游景区和农家乐、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和定制式义齿等 20 多个专项整治行动，先后对 16 家食品生产企业、99 家药品批发企业、26 家零售药店开展了“飞行检查”，督促整改食品生产领域的问题隐患 48 条，依法收回了 5 家药品批发企业 GSP 认证证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四有两责”要求，督促指导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先后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 42729 家次，发现和整改问题 738 个；完成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动态评定 20999 家；检查成人用品店 434 家；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40 家；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各类商铺 867 家，有力保障了“四品一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推进监督抽检信息公开

全年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小贴士 1 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51 期，发布药械质量公告 5 期、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 13 期。结合自治区民生计划，全年统筹安排食品安全抽检 8621 批次，实际完成 6138 批次。安排药品流通环节抽验 1800 批次，保健食品 615 批次、化妆品 1050 批次和医疗器械 71 批次抽验任务全面完成。对“四品一械”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信息，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置，并在网站发布，有效发挥了检验检测的技术监督作用。

（三）推进稽查办案信息公开

全年公开稽查办案信息 394 条。与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开展了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评查工作。加强案源线索管理，累计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622 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2 件。特别是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被披露后，第一时间组织拉网式排查，及时发布情况，正确引导舆论，有效维护了区域市场稳定。

（四）推进群众参与渠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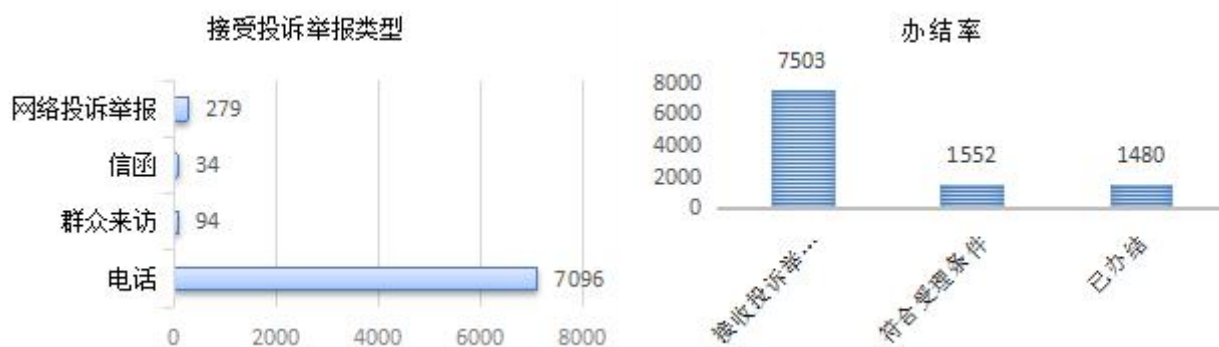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宣传合作，通过专题专栏、专刊专报等各种形式，先后刊发平面新闻信息 232 条，播出电视新闻 16 条 180 多分钟，制作电视新闻话题 2 期，组织录播方言广播剧 30 集，大力加强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社会共治氛围日渐浓厚。

（五）推进政策解读工作

推进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了“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稿、通过微博、微信推送和组织媒体转载报道等方式，对政策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进行转载解读说明。对制定的 3 份政策规范类文件，均在文件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答复有关政策问题咨询 60 余次。在省局网站上对省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2 次，部门政策解读文件 1 次，其他政策文件解读 3 次。

（六）推进 12231 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12331 投诉举报中心共发布统计分析报告 16 期，接收投诉举报信息 7503 件，其中：电话 7096 件，群众来访 94 人次，信函 34 封，网络投诉举报 279 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举报 1552 件，已办结 1480 件，统计期办结率 95.36%，期限内办结率 100%，投诉举报办理回访群众满意率达到了 92.17%。我局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公开。建立了微信、今日头条公众号，利用网络，及时关注和转发总局发布信息，引导大众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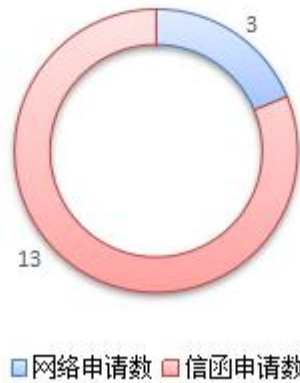
三、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开展课题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和责任部门，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时限，确保答复质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

(一) 申请情况

2016年，共收到有效依申请公开事项16件，其中：通过在线平台、电子邮件等网络形式申请3件，以信函形式申请13件。

依申请公开收到申请情况



(二) 申请处理情况

16件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均已在法定时限内予以回复。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1件，同意公开答复11件，同意部份公开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件，告知通过其他路径办理2件。

依申请公开申请答复数情况



（三）收费情况

全区各级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四、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一）行政复议情况

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件，实际受理3件（含上年申请本年受理）。其中：受理对下级机关进行的复议2件，被同级政府审理的复议1件。受理的复议案件中，食品案件2件，医疗器械案件1件。

2016年全区共对3件案件作出复议决定。其中对下级机关进行的复议决定2件，被同级政府审理的复议作出决定1件。各类复议决定如图：

项 目		对下级机关进	被同级政府审理的复	被本部门审理的复议
复议决定	驳回复议申请	0	0	0
	维 持	2	0	0
	确认违法	0	0	0
	撤销、部分撤销	0	0	0
	变 更	0	0	0
	责令限期履行职责	0	1	0
	合 计	2	1	0
	其中：给予赔偿	0	0	0

（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法院共受理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1件，

为食品类诉讼案件。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年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代表建议、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中有16件建议提案涉及我局有关业务，其中由我局主办的人大建议2件、政协提案8件；协助其他厅局办理的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5件。其中有关食品的提案9个，有关药品的提案2个，有关健康产业的提案2个，有关机构改革的提案3个。2件主办人大建议中，办复情况2个为A；8个主办提案中，办复情况8个为A；协办提案已经全部进行了回复。分办通知下达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办理回复，已于2016年11月底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进行了公开，并得到了提案人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六、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为区局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人。2016年结合信息化建设，投入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经费90万元，重点对局门户网站、微信平台进行了改造升级，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功能。

七、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我局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畅通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不够多元，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有待

提高；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的服务性略显不足，答复功能还有待完善。

2017 年工作重点：

1、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总体工作之中，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整体工作一并抓好落实。

2、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新兴媒介的服务功能，满足公众需求。

3、重新制作门户网站和优化信息载体，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优化食品药品监管服务网上咨询、办事公示，优化网上政府文件、政策法规、信息公布，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各项服务功能等模块建设。目前新网站已进入测试阶段。



4、落实责任到人，规范公开流程，推进工作落实。进一步明确相关处室、人员工作职责，及时更新，定期维护，严格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分工和流程有效运转，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和联络。